

领导讲话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2001 年 7 月 29 日）

我国加入 WTO 指日可待。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这项符合我国根本利益的重大决策，为我国融入国际市场体系，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促进经济全球化进程，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面临重要发展机遇和前所未有的挑战。未雨绸缪，抓紧做好入世前的各项审判准备工作，尽快实现我国审判工作与 WTO 规则相衔接，建立良好的法治环境，已成为当务之急。加入 WTO 的客观形势要求我们的司法工作必须坚持透明度原则、审判独立原则和法制统一性原则。根据世贸组织的规则，成员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在官方指定的专门刊物上公布，否则不得实施；一国法院涉外商事案件的裁决只有在独立、公正的前提下作出并在有关刊物上公开，才符合世贸组织的要求，才有可能在异国得到承认和执行。这对我国的涉外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

要求。为此，我们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深化在涉外审判中对公正与效率问题的认识，努力建立符合入世要求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加强对涉外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加强司法解释，尽快清理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司法解释。抓紧熟悉、掌握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解决贸易争端的国际规则，提高涉外案件的审判质量。要尽快培养一批审理涉外案件的专门人才，完善审理涉外案件的组织机构。要坚决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干扰，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树立我国在世界经济贸易中的良好法制形象，提升司法的权威。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2000年10月28日）

十、审理海事海商、涉外案件要注意的问题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海运事业的发展，我国已经跨入世界贸易和航运大国的行列。1999年我国的进出口货物总量为4.4亿吨，已成为世界第九进出口贸易大国，其中3.7亿吨是通过船舶运输实现的。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将有更多的境外企业、自然人到我国投资，也将有更多的国内企业参与国际贸易和海上货物运输，海事海商纠纷和涉外商事纠纷将会相应增长。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和颁布了不少有关海事海商和涉外商事法律，特别是海商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颁布和实施，为我国的海事审判奠定了比较坚实的法律基础。为了维护我国改革开放的法制形象，人民法院在审理海事海商案件时，要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关于海事海商案件的管辖。海事海商案件包括海事行政案件由海事法院、海事法院的上诉审法院以及法律规定的地方人民法院管辖。地方人民法院不得违法受理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法院亦不得受理非海事海商案件。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法院在行使案件管辖权时，要注意海事海商案件的地域管辖问题。海事法院的地域管辖应当首先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没有规定的，则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关于扣船程序。当事人申请扣押船舶必须具有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请求内容，海事法院方可应其申请采取

扣押船舶措施。地方人民法院不得对船舶采取保全措施；如果为执行案件需要扣押船舶的，应当委托就近的海事法院执行。对已经保全的船舶可以采取限制处分或者抵押等方式允许该船舶继续营运，但应以不影响债权人和善意第三人的利益为限。拍卖、变卖船舶必须坚持公开的原则，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海事强制令。当事人申请海事强制令，仅限于被请求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明显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况。海事法院要严格审查当事人的申请，以防止当事人滥用权利。

关于海事证据保全。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采取证据保全后，所提取的证据材料应当由海事法院负责保存。海事请求人在向海事法院起诉后，可以申请复制。与海事证据保全有关的纠纷由仲裁机构处理的，仲裁机构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复制该证据材料。

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受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时，要注意审查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主体是否合格、是否属于限制性债权、申请设立基金的数额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等。应当注意，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规定的是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程序，不是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当事人有无丧失责任限制的情节，与可以设立基金是可以分开的。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要注意以下问题：一是要根据我国法律、缔结和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合同的约定，积极行使我国的司法管辖权。二是我国一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就要享有成员国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人民法院要抓紧组织审判人员了解、熟悉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如何适用我国法律和这些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将作出相应规定。三是要根据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公约、多边和双边条约，对中外当事人给予平等的保护。应当明确，凡是在我国注册登记的外国投资企业都属于中国法人，如果他们和国内的企业发生纠纷时，应当适用我国法律。

加强涉外审判工作 全面迎接入世挑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万鄂湘

加入 WTO 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是一个难得的机遇。开放促改革。时至今日，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间还不长，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的时间则更短，立法上亟须完善，法律实施上也亟待加强。加入 WTO 后，如何努力营造一个优良的法治环境将显得至关重要。此外，随着入世后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纠纷也会大幅度增加，而解决纠纷大都通过法律途径，所以加入 WTO 后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会进一步提高，尤其对人民法院来说，更是历史地以更快的速度被推到了对外开放的前沿，这对我们是难得的一个机遇和挑战。机遇和挑战之间，最主要的是机遇，它促使我们更快地吸收国际上先进的立法经验，进一步促进我国法律体系的完善；在司法上克服我们现在部分存在的保护地方利益、部门利益、既得利益和垄断利益的现象，促进公正司法，提高司法效率，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在加入 WTO 后，我国法律及其实施在社会中将起到越加重要的作用。就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而言，它要担负起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维系世界各国对我国的信心。信心是至关重要的，没有了信心，银行、证券等敏感的领域就发展不起来，成熟的资本市场就发展不起来，外商就不来投资，不来和你做生意。在某种意义上，信心也是国家对外经济关系的生命。外国企业，特别是大的跨国公司，它最重要的投资环境就是法律环境，有没有一个透明的法律环境，这套法律是不是和 WTO 规则相适应，这就关系到它的信心。

我国承诺遵守规则，承诺开放市场，这种承诺必须以法律的形式落到实处，尤其是在发生涉外商事纠纷时，解决争端是否公平、公正、及时，更是外商尤为重视的。因此，今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如何去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提高审判机关在国内外当事人心目中的公信度，维系世界各国对我国的信心，为我国的对外开放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将是我们的重要任务。

一、WTO 规则在我国法院的适用问题

这个问题很有实际意义，和司法实践也是休戚相关的。WTO 规则在我国法院如何适用，是否可以直接适用，目前国内尚未形成统一意见。这个问题十分重要，是我国法院适应我国入世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人世后，法院在审理涉及 WTO 协议事项的经济贸易纠纷时，首当其冲的一个问题就是案件当事人是否可以直接援引 WTO 规则作为诉讼请求的依据，法院是否可以引用 WTO 规则作为裁判依据。对于这个问题，现在国内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可以直接适用，另一种认为只能间接适用，我个人的观点倾向于第二种。

首先，按照国际上的普遍意见，WTO 规则属国际公法类条约的一种，它调整的是政府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其权利义务的主体不是私人和企业而是政府。其次，WTO 的框架性协议的规定比较原则，其具体条约义务的严谨性与严肃性不及一般国际条约，直接适用时很多需要解释的问题内国法院难以解决。此外，WTO 已经建立自身的争端解决机制，WTO 规则有专门的机构负责执行、裁判和解释。这种国际法程序仅限适用于成员政府，起诉权限由成员政府行使，个人或企业没有主体资格加以利用。在 WTO 体制下，WTO 规则的最终裁判权在 WTO 自身，而不在内国法院，内国法院直接适用 WTO 规则会遇到许多法律上的障碍。

就法院具体适用 WTO 规则来说，其技术性困难也是显而易见的。WTO 本身就是各方妥协的产物，有的条文甚至存在有意识模棱两可的情况，内国法院很难对其作出准确的解释和正确地适用。

[illegible]

1p i\$ ŌŲĚ½4ōúÖÖĖÁŲúĚ¾ 3ì ÐàŲĎ-μ÷¼^qú¼ĚŌŲĚ®
 ÒĚĚĚĚĚ

Ôŭ±½ñĀÆΛ₂Ã³òǎōÄE-Èçř ŌÄ(ö)×±»ıú¼Ēīā.º ½ÖÛç
čÍ¹Ŭ«ÆİĖ Èİp₁æ¶ μÄŲŲİ²½ăđō ÂÎİ ĐĐ-ŌŔİª ıú¼Ē¼ÄœöăuÄ

1997

1995

1 1

WTO

WTO

34

WTO

WTO

WTO

WTO

WTO

在去年最高法院机关机构改革中，建立起了民事审判的大格局，将原来的民事、经济、知识产权、交通运输四个审判庭统统纳入民事审判的范畴，设立了民事审判的四个庭，其中，民事审判第四庭专门审理海商、海事和涉外商事案件。这是我们针对加入 WTO 后涉外案件会大幅度增加以及其具有较强的专业特征而设立的。其次，民四庭将配合立法机关清理、修改、制定有关涉外法律的工作，做好相应的清理、修改和制定涉外司法解释的工作，出台后的司法解释要在媒体上及时予以公布。第三，在法院涉外审判系统中，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审理涉外案件的审判庭或合议庭，并在将来逐步配备既懂国际法、又懂外语的院和庭一级的领导。第四，加强对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国外仲裁机构裁决和国外、境外法院判决的司法审查和监督。近几个月，申请撤消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和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逐渐增多。根据有关司法解释，撤消涉外仲裁裁决的最终决定权在最高人民法院。这是确保这方面的司法权行使的统一性而采取的有效措施，也是对公正合法的涉外仲裁裁决提供的有效司法保障。

人民法院的涉外审判工作还有很多事要做，首先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涉外专业审判队伍。涉外审判对法官的素质要求很高，既要懂国内法，又要懂外国法、国际法和 WTO 有关规则，还要懂外语；现在各级人民法院这方面的人才紧缺。我们要从社会高层次法律人才中招考一批涉外法官，还要从一些著名法学院录用一批学历层次高的毕业生，充实到审判队伍中来，使我们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在较短时间内有一个大的提高。

其次，要加大对涉外法官培训的力度，我们已在国家法官学院举行涉外商事审判研讨班，对涉外法官进行 WTO 规则及国际商法、国际私法、国际条约、国际仲裁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今后还要加大专门培训涉外法官的力度。我们还要在选拔一批优秀的、有较好英语基础的青年法官到国外去学习进修，以便在国外全面、深入和系统地了解国际法和外国法的知识。

第三，为促进司法文书质量的提高，近期我们准备在人民法院

举行涉外司法文书大赛，并组织一部分国内的法学专家来进行评判。对一些优秀的涉外司法文书要结集出版，有些要翻译成外文在国外发行。这也可以从另一个层面满足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我国司法部门透明度的要求。

第四，加强与国内法学理论界的联系。我们要与理论界建立稳定的联系，合作研究一些在涉外审判当中遇到的一些难题和共同面对的一些大的理论课题。当前涉外审判中，就有许多问题需要理论和实务界共同探讨研究，如涉外案件的送达问题，涉外仲裁的司法审查问题，对外国法和国际条约的查明问题，涉外商事审判的管辖权问题，还有区际法律冲突问题等等。最高法院民四庭和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正合作出版《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把涉外司法实践与理论更好地结合起来，也使研究成果有一个发布阵地。

总之，人民法院的涉外审判工作将在公开、公正、高效这六个字上大做文章，树立我们良好的司法形象，迎接入世的挑战。公开就是要有透明度，公正就是要有高素质，高效就是要有好机制。要做到这六个字，就得苦练内功。我相信，目前人民法院正在进行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到位以后，我们的整体形象会有一个大的改变，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涉外审判队伍会有一个全新的认识。因此，我们有信心，在入世以后，人民法院的涉外审判工作将完全适应所面临的挑战，并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8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 1187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已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我国参加和批准的有关国际公约，参照国际习惯作法，在总结我国海事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现将海事法院的收案范围规定如下：

一、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1.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件，包括浪损等间接碰撞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 船舶触碰海上、通海水域、港口及其岸上的设施或者其他财产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其中包括船舶触碰码头、防波堤、栈桥、船闸、桥梁以及触碰航标等助航设施和其他海上设施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3. 船舶损坏在空中架设或者在海底、通海水域水下敷设的设施或者其他财产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4. 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污水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水域污染或者他船、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5. 海上或者通海水域的航运、生产、作业或者船舶建造、修理、拆解或者港口作业、建设，造成水域污染、滩涂污染或者他船、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6. 船舶的航行或者作业损害捕捞、养殖设施、水产养殖物的赔偿纠纷案件。

7. 航道中的沉船沉物及其残骸、废弃物，海上或者通海水域的临时或者永久性设施、装置不当，影响船舶航行，造成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8. 船舶在海上或者通海水域进行航运、作业，或者港口作业过程中的人身伤亡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9. 非法留置船舶、船载货物和船舶物料、备品纠纷案件。

10. 其他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二、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11.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其中包括远洋运输、含有海运区段的国际多式联运、沿海和内河运输，以及水水联运、水陆联运等水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12. 海上、通海水域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13. 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件。

14. 船舶的建造、买卖、修理、改建和拆解合同纠纷案件。

15.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案件。

16.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案件，其中包括光船租赁（含租购）、定期租船、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件。

17.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8. 沿海、通海水域的运输船舶的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19. 渔船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20. 船舶属具和海运集装箱租赁、保管合同纠纷案件。
21.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案件。
22.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23. 与海上或者通海水域的船舶运输有关的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24. 船舶物料、备品供应合同纠纷案件。
25.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6. 海难救助、海上打捞合同纠纷案件。
27. 拖航合同纠纷案件。
28. 海上保险、保赔合同纠纷案件，其中包括水运货物保险、船舶保险、油污和其他保赔责任险、人身保险、海上设施保险、集装箱保险等合同纠纷案件。
29.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30. 与船舶营运有关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31. 海事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32. 其他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三、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

33. 在海上或者通海水域、港口的运输、作业（含捕捞作业）中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引起的赔偿纠纷案件。
34. 港口作业纠纷案件。
35. 共同海损纠纷案件。
36. 海洋开发利用纠纷案件，其中包括对大陆架的开发和利用（如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开采）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海洋水下工程、海洋科学考察等纠纷案件。
37. 从事海上或者通海水域运输、渔业生产的船舶共有人之间的经营、收益、分配和财产分割纠纷案件。
38. 船舶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抵押权、留置权和优先权的纠纷案件。
39. 海运欺诈纠纷案件。

40. 海事行政案件。

41. 海事行政赔偿案件。

42. 申请认定海事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

43. 申请撤销海事仲裁裁决案件。

44. 申请认定海上或者通海水域财产无主的案件。

45. 申请无因管理海上、通海水域财产的案件。

46. 申请因海事事故宣告死亡的案件。

47. 海事请求保全案件，包括海事请求权人为保障其海事请求权的实现，在诉讼前申请扣押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物料及备品、船用燃油的案件，以及在诉讼前申请冻结、查封财产的案件。

48. 因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错误或者请求担保数额过高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49. 海事强制令案件。

50. 海事证据保全案件。

51. 因错误申请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52. 海事支付令案件。

53. 海事公示催告案件。

54.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

55. 海事债权登记、受偿案件。

56. 与海事债权登记相关的确权诉讼案件。

57. 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

58. 法律规定由海事法院受理的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案件。

四、海事执行案件

59. 申请执行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就海事请求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案件。

60. 海洋、通海水域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

61. 依据一九五八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